



Xinjiang Xinzhiji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 风险防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XZJ252-002-ZK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9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66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2-002-ZK

项目名称：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500000

最高限价（元）：16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二期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鄯善县鄯善镇鄯善工业园区（石材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城西路5068号

联系方式：18109956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董蕊

电话：1339995861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鄯善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鄯善县鄯善镇鄯善工业园区（石材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城西路 5068 号 项目联系人：杜宏基 项目联系方式：181099565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项目联系人：董蕊 项目联系方式：13399958618
4	监管部门	名称：鄯善县财政局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 1650 万元，最高限价：165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二期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7.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7. 拟投入人员安排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董蕊 联系电话：0995-8625223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0</u> （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

		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2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5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20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60000 元（大写：拾陆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注：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4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危化品车辆 GPS 卡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6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9	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货物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0	交货地点	鄯善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质量标准	31.1、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6	其他	36.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6.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6.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7	招标人其他补充事宜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 事项	注：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 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第 17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5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高空瞭望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高空云台（北部园区2套、火车站园区2套、扩展园区2套）						
1	高速云台网络摄像机	1. 外观：三目重型云台； 2. 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3. 探测器像素：不低于 400×300； 4. 热成像镜头焦距：不低于 30mm~150mm； 5. 热成像光学变倍：不低于 5 倍； 6. 可见光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7. 可见光镜头焦距：不低于 12.5mm~750mm； 8. 可见光光学变倍：不低于 60 倍； 9. 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启动，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10. 激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3000m； 11.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不低于 9000m（目标大小 2m×2m）； 12. 烟雾检测距离：不低于 15000m（目标大小 5mx5m）； 13. 接口：不少于一个 RJ45 接口，1 进 1 出报警接口；1 进 1 出音频接口；一个 RS485 接口 14. 防护等级：IP66； 15. 设备噪声等效温差 (NETD) 检验：≤8mK 1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检验：MCBF 不低于 650 万转，以 10rpm 换算为 MTBF 不低于 18056h。 17. 设备支持雨感雨刷，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18. 设备断电时，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可自动关闭，避免被太阳灼伤。设备自检过程中，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始终保持关闭状态，避免自检过程被太阳灼伤。	台	6		
2	高空瞭望铁塔登高安装调试	专业登高作业资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设备支撑架、强电、弱电线材	台	6		
3	铁塔租赁	包含铁塔一年租赁费	台	6		

	费、设备取电					
4	专线	50M 专线 2 年	条	6		
2、无人机巡查						
1	空域应急无人机	1、机身可折叠，便于单人携带作战，四旋翼折叠尺寸 $\leq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长*宽*高），对称轴距 $\leq 750\text{mm}$ ； 2、*最大续航时间 ≥ 55 分钟； 3、具备机头重定向； 4、*最大起飞重量 $\geq 7000\text{g}$ ，最大载重 $\geq 3000\text{g}$ ； 5、当飞行控制、电池电压、发动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发生故障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自动锁定多旋翼无人机禁止飞行 6、具备一键返航、链路中断返航功能； 7、具备全向避障能力； 8、抗风能力：四旋翼无人机在 $\geq 15\text{m/s}$ 的风速能够正常起飞、降落 9、控制站应具备无人机遥控、更改飞行高度和速度、在地图上设置编辑或更改航点信息与航线并实时显示、预设多条任务航线等功能等任务规划功能； 10、多旋翼无人机应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其记录应包括身份识别编码、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规划记录、通讯链路异常报告、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等，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放；	台	1		
2	无人机螺旋桨套装	机体螺旋桨， ≥ 16 英寸折叠桨，正反桨各 2 根，共计 4 根	套	1		
3	无人机电池	电池容量 $\geq 16000\text{mAh}$ 电压 $\geq 23.1\text{V}$ 电池类型：LiPo 6S	块	2		
4	无人机充电器	电池对应充电套件。	个	1		
5	无人机防护箱	四旋翼无人机、地面站、任务挂载等设备防护箱。	个	1		
6	无人机手持式地面站	1. 采用 ≥ 8 寸高清高亮触控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2. 实时接收图像并解码，支持接收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 1280×720 的图像传输。 3. 控制站电池电量充足的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 ≥ 5 小时。	台	1		

		4. 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 95% 5. 支持 GB28181 等协议，可接入行业平台。 6. 内置 GPS 模块，可对当前控制站位置进行定位。 7. 可通过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4G 和网口接入网络。				
7	无人机 200 万 30 倍 变焦云台	1、总重量 不高于 290g 2、拍照分辨率 8000*6000 48MP； 5496*3672 20.18MP； 3:2: 5472*364 19.96MP； 16:9: 5472*3078 16.8MP 3、视频分辨率 4K: (3840*2160) 30fps； FHD: (1920*1080) (30,60)fps 4、图片存储格式 JPG/5、录像存储格式 MP4 5、工作模式 拍照模式，视频模式 6、拍照模式 单张拍摄	台	1		
8	无人机厂家培训	含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不包含培训人员的来往交通费。	人	1		
9	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考证培训	多旋翼视距内驾驶员培训 包含多旋翼 IV 视距内驾驶员执照考试费用，不含食宿、往返交通费、补考费等。	人	1		
10	无人机机体保险	赔付无人机机体。对因操作失误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无人机坠落、挤压、碰撞等并因此致使无人机机身损失或毁坏的情况进行保障，一年内可享受一次免费维修或换新服务，不延续，需拿受损机器维修或换新。	份	1		
11	物联网卡	4G 通讯卡，流量：50G/月，提供一年 4G 流量费	张	1		
小计						

2、封闭园区管理系统—硬封闭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综合卡口（北部园区 2 处、火车站园区 2 处）						
1	道闸 6 米杆	【抓拍显示道闸一体机】 高度集成：快速道闸、智能抓拍机、补光灯、LED 屏/LCD 屏、防砸雷达、求助按钮、语音播报、语音对讲于一体 快速通行：集成行星齿轮道闸，传动效率高，性能稳定，快速抬杆慢速落杆，实现	台	10		

	快速通行 高清晰：≥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688*1520，帧率高达 25fps； 低照度效果：1/3"逐行扫描 CMOS，≥0.022Lux 低照度监控效果，夜间看的更清； 显示屏：LCD 版：≥21.5 英寸 LCD 屏，可支持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补光灯：内置≥9 颗高亮 LED 灯，智能补光技术，支持时控和光控 调试方便：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车牌识别种类：支持识别的号牌类型包括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教练汽车、新能源汽车、军车等；2019 式武警车牌等国标车牌； 车辆结构化：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子品牌检测 黑白名单控制：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视频触发、线圈触发、雷达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9%以上 防跟车模式：支持视频防跟车、雷达/线圈防跟车两种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防护等级：机箱表面采用抗紫外线静电喷塑工艺，不起皮，不褪色，防尘防水等级符合室外设备 IP54 级别要求；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22lx (F2.0,AGC ON) 黑白≥0.011lx (F2.0,AGC ON)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3.1~6mm 电动变焦镜头 ICR 切换：支持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图像				
--	---	--	--	--	--

	图像格式：JPEG 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帧率：≥25fps (2688*1520)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网络功能 存储功能：支持内置 TF 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抓拍功能 图片格式：采用 JPEG 编码,图片质量可设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接口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232 接口 外部接口：≥3 路触发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 内存卡插槽：≥1 个 TF 卡插槽，可选配 TF 卡，最大支持容量≥64G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20℃~70℃,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54 道闸参数 杆子类型：直杆 运行噪音：≤65dB 遥控距离：≥40 米内 杆子长度：6 米 道闸方向：右向 运行速度：1.5s、2s、2.5s 机箱材质：≥2mm 冷轧钢板 寿命：≥500W 次 显示屏参数 显示分辨率：分辨率≥1080P 屏幕类型：LCD				
--	---	--	--	--	--

		显示屏尺寸：≥21.5 寸				
2	出入口管控终端	【出入口控制终端】【固态硬盘】【不含软件】【预装正版 WIN10 系统】【需用户自配显示器、键鼠】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8 个百兆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1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 RS232 接口设备 标配≥128G SSD，应对恶劣运行环境，适应性更强 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可选配不小于一块 3.5 寸机械硬盘 预安装 BIOS，自主设计开发 BIOS，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5mm 标准音频孔设计，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HDMI/VGA 显示器输出支持，较好的兼容外部显示设备接入 发热量小，可保证在-20℃~+70℃温度下稳定运行 WIFI/4G 可选配 网络功能 存储功能：≥128G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BIOS 输入输出参数 音频输出：≥3.5MM 标准输出 报警输出：≥2 路报警输出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 音频输入：≥3.5MM 标准输入 接口参数 RS232 接口：≥1 路 网络接口：≥8 个千兆 RJ45 RS485 接口：≥1 路 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 VGA 接口：≥1 路 VGA	台	4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强光提醒，报警联动束状光源，可实现≥150 m 常亮光束指示； 支持强声提醒，内置可随球机转动的两喇叭，可实现警戒音≥100 m 60 dB，声音	台	22		

		内容可选。；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支持同时检测≥5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256 GB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白光≥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白光≥30 m；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 , 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全景】≥4 mm; 【细节】5.9 mm~135 mm, ≥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88° , 垂直视场角：≥44° 【细节】60°~3° (广角~望远) 白光照射距离：【细节】≥30 m; 【全景】≥30 m 红外照射距离：【细节】≥150 m 报警灯：白光≥150 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4	6 米监控杆（含地笼）	立杆 6 米，直径 165MM	根	12		
5	不锈钢设备箱	尺寸：400*300*170	个	12		
6	硬盘录像机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 AI 处理器,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台	1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含 8 块 8T 硬盘				
7	电缆	XJLV22-2*4mm	百米	17.45		
8	电缆	XJLV22-2*25mm	百米	1.95		
9	光缆	国标 4 芯铠装光缆	千米	17		
10	活动板房吊装	活动板房吊装至指定位置，活动板房进行固定安装。	台	4		
11	活动板房搬迁	活动板房搬迁	套	2		
12	地坪	定制	平米	64		
13	地坪	定制	平米	64		
14	机柜	800mm*600mm*600mm	台	4		
15	道闸管理软件	道闸管理软件	套	1		
16	电脑	不低于第十二代英特尔酷睿 i5，32G/512G 固态/4G 独立显卡/1T，含 23.8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含操作系统	台	4		
17	警示防撞桶	720mm*500mm，（含沙子）	个	30		
18	设备调测技术服务	设备调测技术服务	批	1		
19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	批	1		
20	平台开发	平台开发	套	1		
21	三维建模	美汇特石化厂三维建模	套	1		
22	专线	50M 专线 2 年	条	6		
小计						
2、三维地理信息扩建（扩区、中石化油库、硝石钾肥、金汇焦化）						

1	航拍数据	地图数据采集（倾斜摄影）及加工。并入一期 GIS 地图。	平方公里	15.25		
小计						
3、综合卡口（扩区 2 处）						
1	道闸 6 米杆	1.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56.0mm×256.0mm×16.0mm（宽×高×厚）； 2.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4096Dots（64×64，4 行 4 字），不低于点间距 4mm； 3.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4.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 5. 杆件类型：直杆；伸缩杆； 6. 支持杆长：不低于 3 米~6 米； 7. 起杆速度：不大于 1.4s~6s，可调；、 8. 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2.0 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 不少于 2 路 IO 输入接口，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出接口； 9. 触发方式：支持视频检测、I/O 线圈、RS485 三种触发方式； 10. 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和 USB； 11. 最大补光距离：不少于 7m； 12. 抓拍距离：不少于 2.5m~6m； 13. 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 14. 车辆检测：车辆抓拍率≥99.9%； 15.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牌、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9.9%； 16. 供电方式：AC220V	台	4		
2	出入口管控终端	1.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10，64bit； 2. 内存：不低于 8GB，预留 1 个 DDR 内存条卡槽； 3. 设备性能：单台最大支持 4 车道（可自由配置成进出口车道），支持 5 台级联； 4. 车场管理：支持不少于 1 个母车场+1 个子停车场； 5. 车道配置：车道绑定主相机、辅相机、对讲设备和监控相机，支持车道道闸设置常开、常闭时间段；支持混进混出配置； 6. 车类管理：支持不少于 5 类车类：免费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 7. 车型管理：支持不少于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8. 收费规则：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台	2		

		9. 记录中心：支持进出记录、在场车辆、充值记录查询； 10. 中心值守：支持车道对讲接入、车牌号纠正、手动匹配在场记录、远程开闸、车辆费用信息展示等； 11. 监控中心：2/4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12. 云平台接入：支持接入云睿平台实现电子支付； 13. 异常处理：手动放行、手动抓拍、手动匹配、手动修改车牌； 14. 系统配置：自动对相机校时、软件开机自启动； 含 23.8 寸显示器和键盘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像素：不低于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2. 最大分辨率：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 3.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4.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4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5. 内置 2 个 GPU 芯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6. 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 2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8.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0.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1.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12. 全景摄像机具有具备 4 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 4 个红外灯、2 个白光灯，有声光警戒报警功能 13. 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联动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 14. 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 15. 当设置为独立态时，全景通道可独立进行周界检测同时细节通道独立进行人脸	台	2		

		检测 16. 尺寸不小于 6 寸				
4	6 米监控杆（含地笼）	立杆 6 米，直径 165MM	根	2		
5	不锈钢设备箱	尺寸：400*300*170	个	2		
6	硬盘录像机	1.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3.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 4. 精准检索（摘要）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32 路，每路 1 个事件/秒； 5.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不少于 4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6.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16 个事件/秒）； 7.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不少于 2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8.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16 个事件/秒）； 9. 接入路数：不少于 32 路； 10.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2 路 32MP@25fps；2 路 24MP@25fps；4 路 16MP@30fps；5 路 12MP@30fps；8 路 8MP@30fps；10 路 6MP@30fps；12 路 5MP@30fps；16 路 4MP@30fps；32 路 1080p@30fps；开智能：1 路 32MP@25fps；1 路 24MP@25fps；2 路 16MP@30fps；4 路 12MP@30fps；6 路 8MP@30fps；8 路 6MP@30fps；8 路 5MP@30fps；12 路 4MP@30fps；24 路 1080p@30fps； 11. RAID：RAID 0/1/5/6/10； 12. 报警输入：不少于 16 路； 13. 报警输出：不少于 8 路，其中 7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 ctrl 输出； 14. 硬盘接口：不少于 8 个 SATA，含 8 块 8T 硬盘； 15. RS-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16.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台	1		
7	电缆	XJLV22-2*4mm	百米	10		
8	电缆	XJLV22-2*2.5mm	百米	2		
9	光缆	国标 4 芯铠装光缆	千米	5		

10	活动板房吊装	活动板房吊装至指定位置，活动板房进行固定安装。	台	2		
12	地坪	定制	平米	64		
14	机柜	800mm*600mm*600mm	台	2		
16	电脑	不低于第十二代英特尔酷睿 i5, 32G/512G 固态/4G 独立显卡/1T, 含 23.8 寸显示器, 键盘鼠标, 含操作系统	台	2		
17	警示防撞桶	720mm*500mm, (含沙子)	个	16		
18	设备调测技术服务	设备调测技术服务	批	1		
22	专线	50M 专线 2 年	条	2		
小计						
4、封闭围栏监控设施（北部园区、火车站园区、扩区）						
1	网络摄像机	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 30 米 4. *设备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5.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6. 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7. 支持车辆检测: 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 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8.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 9.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0.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 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11.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1 进 1 出, 485, 最大支持 512G Micro SD 卡, 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510		
2	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	个	510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像素：不低于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2. 最大分辨率：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 3.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4.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4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5. 内置 2 个 GPU 芯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6. 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 2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8.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0.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1.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12. *全景摄像机具有具备 4 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 4 个红外灯、2 个白光灯，有声光警戒报警功能 13. *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联动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 14. 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 15. 当设置为独立态时，全景通道可独立进行周界检测同时细节通道独立进行人脸检测 16. 尺寸不小于 6 寸	台	90		
4	球型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铝合金	个	90		
5	4.5 米监控杆（含地笼）	立杆 4.5 米 140 变 76，厚度 2.5	根	300		
6	不锈钢设备箱	尺寸：400*300*170	个	300		
7	空气开关	10A	个	300		
8	插线板	6 孔插线排	个	300		

9	OLT	三层网管型光网融合交换机（OLT），支持无源分光网络，不少于2个业务线卡槽位，不少于2个电源槽位，含2张16口PON板卡及18个千兆光模块 *板卡不少于16个1000M/100M SFP/PON复用光口，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SFP+万兆光口。	台	3		
10	分光器	国产、优质2:4	对	42		
11	分光器	国产、优质2:8	台	75		
12	分纤箱	32光分路箱	台	75		
13	ONU	千兆轻网管型光接入交换机（ONU），支持无源分光网络，不少于4个10/100/1000Mbps电口，不少于1个千兆SC光口，支持端口状态/流量查询，端口远程重启，交换机远程重启，VLAN隔离，端口隔离，环路保护，DHCP Snooping等，支持EWEB/APP/MACC远程管理，桌面型不可上架，光发送功率0~3dB，光接收灵敏度-8~-28dB	台	300		
14	OLT网管软件	实配：PON设备管理授权≥200个，三年软件升级服务，配套服务器或网关1台 固化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三年质保，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	1		
15	摄像头电源	12V2A	百个	5.1		
16	ODF光纤配线架	144芯SC满配	个	3		
17	光纤尾纤	SC	百条	6		
18	光纤跳线	SC-SC，3米	百条	3		
19	光纤熔接盒	4口4芯单模SC满配尾纤终端盒	百个	3		
20	服务器机柜	2000*600*1000；	台	3		
21	超五类网络跳线	1.5米非屏蔽	百条	3		
22	六类网线	工程级网线	箱	10		
23	六类水晶头	镀金RJ45工程类千兆水晶头	盒	10		
24	单模光纤	铠装单模12芯	千米	30		
25	单模光纤	铠装单模6芯	千米	52		
26	电源线	RVV 3*2.5	千米	50		
27	PE穿线管	DN25	千米	50		
28	封闭围栏设备施工、安	41公里封闭围栏设备现场土建混凝土施工、设备租赁、设备安装调试实施	项	1		

	装调试费					
29	专线	封闭围栏视频监控 1000M 专线.	条	3		
小计						
5、配套						
1	电子围栏	1. 电子围栏： （1）可针对指定的化工园区管辖范围绘制电子围栏。 （2）支持绘制多层电子围栏，可在园区大电子围栏范围内按照功能需求绘制小电子围栏，如禁行区/园区内企业厂区/停车场等。 2. 车辆定位监控：实时获取进入到电子围栏范围内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定位数据并监控车辆在电子围栏范围内的实时位置和行驶状态，并在电子地图上以直观清晰的方式予以显示。 3. 车辆状态分类：在系统逻辑确定的前提下，支持对进入到电子围栏范围内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状态进行区分显示，如对正常状态、预警状态、GPS 信号中断车辆进行颜色区分。 4. 危化车辆轨迹：自动记录车辆在电子围栏范围内的行驶轨迹，及异常停车位置，并支持进行轨迹回放。 5. 车辆信息展示：在选择电子围栏范围内具体车辆进行查询时可展示该车辆的报备信息。 6. 车辆数量统计： 可统计园区实时危化车辆数量。 7. 车牌号搜索：支持按车牌号搜索园区内危化车辆并准确定位。 8. 筛选：支持对园区内各子围栏区域等筛选展示。 9. 其他地图工具：测距、全屏、地图图层切换（地图、卫星图）。 10. 支持多种预警模式显示：滞留、聚集、闯禁等	项	1		
2	系统对接	与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等进行对接融合，支持整体功能模块嵌入的形式和用户账号体系打通，实现单点登录。	项	1		
3		卡口/道路探头数据对接，获取车辆通行记录（车牌号、抓拍时间等）。	项	1		
4		与应急局系统对接	项	1		
5		与吐鲁番市消防局系统对接	项	1		
6		与危化品停车场系统对接	项	1		

7		对接园区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	4		
8	危化品停车场千兆交换机	1. 设备提供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2 个 1000Mbps 自适应上行光口 2. 邻居发现协议检查: 支持 LLDP 协议。 3. 能效以太网检查: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4. 管理和监控功能检查: 支持基于 WEB/HTTP 管理方式。 5. MAC 表项功能检查: 支持 MAC 地址老化时间 300s。 6. MAC 表项功能检查: 支持 MAC 地址表 8K。 7.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06 8. 平台管理功能检查: 支持在本地 WEB 平台, 管理平台、APP 进行管理 9. 统一管理功能检查: 支持在 APP、管理平台中对接入的交换机、交换机下终端设备(摄像机、球机、存储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监控、拓扑管理、告警等功能。 10. 终端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在 APP、管理平台查看接入的交换机下终端设备(摄像机、球机、存储设备)型号, 进行统一运维管理。	台	1		
9	工贸企业硬盘录像机	1.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2. 后智能分析: 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3. 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 4.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 不少于 4 路, 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5.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不少于 4 路 2 路, 单路同时最多检测不少于 4 路 12 张人脸; 6.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不少于 16 路图片流, 最多同时处理不少于 16 张/秒人脸; 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不少于 2 路视频流, 最多同时处理不少于 12 张/秒人脸; 7.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 全通道(最大处理不少于 16 个事件/秒); 8. 接入路数: 不低于 16 路; 9. 分辨率 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10. 解码能力: 2 路 32MP@25fps; 2 路 24MP@25fps; 4 路 16MP@30fps; 5 路 12MP@30fps; 8 路 8MP@30fps; 10 路 6MP@30fps; 12 路 5MP@30fps; 16 路 4MP@30fps; ; 11. RAID: RAID 0/1/5/6/10; 12. 报警输入: 不低于 16 路;	台	9		

		13. 报警输出：不少于 9 路，其中 8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 ctrl 输出； 14. 硬盘接口：不少于 9 个 SATA，单盘最大 16T； 15. RS-485 接口：不少于 2 个（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16.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10	工业多源数采安全网关（数采模块）	支持≥2000 点采集量，网络层吞吐量≥200Mbps。电力标准支持 IEC104，南向采集支持 OPC DA，OPC UA，Modbus TCP，IEC104，覆盖主流工业通信需求；北向采集支持 OPC UA，MQTT，实现内网采集并通过外网发布。 需与一期现有工业多元数采安全网关兼容适配。	套	25		
11	边界防火墙	1. 硬件接口为 8 个及以上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内存≥8GB，硬盘容量≥128GB，网络层吞吐量≥ 20G，配套病毒特征库软件更新 3 年授权服务 2. 所投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为适应 IPv6 发展趋势，以及后续的整体网络改造工作，所投产品需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3. 所投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 4. *为体现对日常办公应用的安全防护能力，所投产品需至少支持 9000 种以上，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的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5. 产品支持 Web 管理、串口管理、SSH 管理等多种不同方式。 6. *为提升管理人员对防火墙日常运维管理效率，所投防火墙需支持策略全流程，全阶段生命周期的管理功能，需支持对下发的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7. 为提升防火墙防护的可靠性，防火墙产品需支持 A A、A S 两种双机模式部署。 8. 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9. 产品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10.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1.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与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	台	2		
12	专线	危化品停车场专线 1 条、空气站专线 2 条、实训基地专线 1 条，50M，2 年	条	4		
13	专线	消防站专线 1 条、应急局专线 1 条、4 个企业各 1 条，50M，2 年	条	6		

14	专线	IDC 机房至指挥中心 500M, 2 年	条	1		
15	租赁机柜	租用 IDC 机房机柜, 将平台配套硬件托管至 IDC 机房	台	1		
小计						
6、融合通信（含指挥调度中涉及短信、电话费用 2 年、含平台接入）						
1	核心软交换调度主机	一、融合通信主机： 1、要求 19 英寸，高度不高于 3U 的机架式嵌入式一体机，提供不少于 15 个业务插槽，各业务槽位支持不同接口模块的任意组合混插； 2、应采用无风扇散热技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设备采用电源 1+1 设计，核心处理模块支持 1+1 热备； 4、需内置基于 SIP 协议融合通信系统，能够完成 IP 网络交换功能和 VoIP 的处理功能以及与第三方业务系统基于 SIP 的对接及联动功能；； 5、需内置会议功能，要求至少支持 120 方会议功能，支持不少于 30 组会议的同时召开，多会场召开互不影响；要求支持立即会议、预约会议等多种召开会议方式； 6、要求支持注册用户数不少于 2000 门；需内置用户 500 个 license 授权，SIP 中继 license 授权； 7、*应具备呼入队列功能，对呼入指挥中心的电话进行智能排队管理，可根据电话呼入时间或者成员用户等级排队等待，指挥中心也可通过群答功能，将所有呼入电话进行一键组会，满足值班调度人员的快速响应和沟通需求； 8、*应具备丰富通信调度手段，对快捷组成员或通讯录成员(终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固话、手机、PDT 终端、智能单兵等)进行一键组呼、广播、轮询、点名、组呼通知等快捷操作； 9、设备需具备单板热插拔功能，插入和拔出备用单板对设备呼损没有影响； 二、数字中继模块 1、要求采用插槽式板卡，能够插入调度主机的业务板卡槽位中使用； 2、需提供不少于 8 个 E1 数字中继接口，单模块具备不低于 4 个 E1 数字中继接口； 3、应具备过压过流保护； 4、*应具备公网电话系统接入功能，在系统中可以把提前编辑好的文本,通过语音通知功能,将文本转换成语音播放给公网电话下的终端设备； 三、环路中继模块： 1、要求采用插槽式板卡，能够插入调度主机的业务板卡槽位中使用； 2、单模块具备不少于 8 路 FXO 环路中继接口；	台	1		

	3、应支持两种来显检测方式：FSK、DTMF； 4、需支持多种语音编解码：G. 711,G. 729A,G. 723. 1,GSM 等； 5、*应具备公网电话系统接入功能，在系统中可以把提前编辑好的文本,通过语音通知功能,将文本转换成语音播放给公网电话下的终端设备； 四、电话用户接入模块： 1、要求采用插槽式板卡，能够插入调度主机的业务板卡槽位中使用； 2、需提供 24 路 FXS 电话用户接口，单模块具备不少于 12 路 FXS 电话用户接口； 3、应采用回音消除技术：G. 168，尾长 128ms； 4、需支持多种语音编解码：G. 711,G. 729A, G. 723. 1, GSM； 5、应配置系统配套所需的音频配线架、保安单元、配线架背板等配套件； 五、录音业务模块： 1、应支持两种录音方式：手动录音、自动录音； 2、需支持不低于 128 路录音并发，配置 32 路录音并发数； 3、功能要求：应支持 WEB 方式查询录音记录，应可根据主叫号码/被叫号码/日期等信息进行录音查询；应支持对录音记录进行播放、下载等管理操作； 4、应具备录音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发起的语音通话、多方语音会议进行录音，录音文件以 WAV 格式存储； 六、智能网管单元 1、要求能够对系统本次配置的服务器设备及网关，软件程序，终端设备（如调度台、桌面指挥终端、手柄）进行状态监控、异常告警和数据统计； 2、应支持对系统内不少于 20 个服务器的状态监控； 3、应支持对系统内不少于 256 个网元设备的状态监控； 4、应支持对系统内不少于 128 个重要号码的状态监控； 5、应支持服务器硬件资源监控，包括磁盘容量、CPU 使用率、温度、重要目录、内存以及磁盘 IO 的情况等； 6、应支持服务器板卡监控，包括板卡类型和状态，其中环路中继板卡和数字中继板卡可以查看连线状态； 7、应支持主备监控，可查看主备服务器运行状态、在线时间以及数据同步状态； 8、应支持服务器程序监控，包括启动情况、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句柄数； 9、应支持网元（摄像头，IP 话机，PC 电脑等）监控，自动监控网元的在线状态、上线时间点以及在线时间信息；				
--	---	--	--	--	--

		10、支持服务器上 IP 重要用户号码在线状态的自动监控； 11、应支持总话务量、调度话务量、传真收发量、短信收发量、录音总量的监控； 12、应支持短信告警、页面告警等重要告警方式，包括 E1 链路告警、O 口联线告警、关键网元不通告警、重要号码告警、主备切换告警、板卡离线告警、设备离线告警、CPU 温度告警、CPU 使用率告警、程序句柄告警等多种告警； 13、需具有基本配置、高级配置、系统维护等功能； 七、为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要求提供的系统软件是成熟的，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需提供软交换平台软件、多媒体调度业务软件、SIP 服务平台软件、多方会议业务系统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2、*软交换核心设备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软交换设备的进网许可证； 3、核心设备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数字程控调度机的进网许可证； 4、需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 八、含 1 年运营商 E1 线路租赁费用。				
2	视频会议网关	1、要求 19 英寸，高度不高于 1U 的机架式设备； 2、具备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出、不少于 1 路 3RCA 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USB 输入； 3、支持采用背靠背方式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实现两个系统间音视频互通； 4、支持不低于 720P30fps 视频画面推送，推送的视频画面由各自系统控制。	台	1		
3	音频网关	提供不少于 2 条软交换 SIP 中继，基于 SIP 协议的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软交换平台对接	台	1		
4	边界会话控制器	1、需满足 19"标准机框，机架式服务器； 2、采用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CPU 性能不低于八核心十六线程,2.8GHz；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跨网异构通信系统/平台对接所需会话边界控制； 4、内置 NAT 穿越、信令防火墙、呼叫接纳控制(CAC)、拓扑隐藏、媒体流量监管等功能； 5、支持性能管理、安全管理、信令跟踪、配置管理、版本管理、故障管理等功能； 6、支持不少于 2000 个注册用户数，不少于 256 语音并发数，不少于 128 路 D1 视频并发数。	台	1		
5	短信网关	1、要求 19 英寸，高度不高于 1U 的机架式设备； 2、具备不少于 4 路 GSM、CDMA 全网通接口；	台	1		

		3、应支持短信收发； 4、需支持 GSM 和 CDMA 频段； 5、单条短信不少于 70 个汉字； 6、*应具备短信调度功能，具备短信模版功能，可提前输入常用短信模版；				
6	调度员话机	1、IP 智能电话，支持桌面安装，支持不少于 12 个 SIP 账号注册，支持 POE 2、显示：不小于 3.7 英寸，不少于 360x160 像素带背光的显示屏 3、USB 2.0 接口,双系统功能 4、支持 Opus 声音编码格式，T4U 系列话机使用同一固件和配置模版 5、通过 BT40/BT41 支持蓝牙，通过 WF40/WF50 支持 Wi-Fi 功能，支持扩展台	台	2		
7	视频监控融合平台	1、需满足 19"标准机框，机架式服务器； 2、采用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CPU 性能不低于八核心十六线程,2.8GHz；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需支持 H.264、MPEG、MPEG-4 等视频格式； 4、需支持不少于 120 路 720P 或 60 路 1080P 视频流的转发、分发；需要支持 iSCSI 协议，支持 IPSAN 存储、NAS 服务器存储； 5、需支持 CIF、4CIF、D1，720p、1080p 多种分辨率； 6、*应具备对视频画面进行一键录像、一键截图、关闭全部画面操作，对视频终端列表中的成员(LTE 终端、桌面指挥终端、视频会议终端等)发起视频通话、加入会场等视频调度操作。 7、需支持 H.264、H.263、MPEG-4 等编码格式； 8、需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 9、应支持多个监控平台的接入，前端接入不少于 20000 个摄像头； 10、应支持主流厂商 DVR、NVR、IPC 的接入管理；支持非国标（GB28181）监控平台的接口定制开发； 11、需支持通过 GB28181/ONVIF 协议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实现监控目录同步、查看监控画面、云台控制；实现把监控加入多方会场，可推送视频画面到会场中；	项	1		
8	腾讯视频会议接口开发	与腾讯视频会议系统互联，实现各自会控功能，如：会议拉起、关闭、禁言等功能，含腾讯视频会议企业版一年的基础服务（包括 50 个企业用户数，10 方 50 人内虚拟会议室并发）。	项	1		
9	语音调度	1、需要具备统一通讯录功能，将各类语音终端与行政组织架构人员进行绑定，从而实现基于部门通讯录进行人员调度和群组调度；	项	1		

		2、需要具备丰富的语音调度功能辅助指挥调度人员或值班人员对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的成员快速进行语音调度，需要实现对人员进行单呼、呼叫加入会场、一号通等操作，能对系统内建立通话的人员进行监听、强插、强拆、组呼、组呼通知、语音点名、语音广播、轮训呼叫等操作。 3、需要具备呼入队列功能，针对用户的调度等级、呼入时间进行排序，指挥调度人员可以选择电话接听也能选择一键群答，将所有的呼入电话加入到会场中进行双向语音沟通。				
10	多媒体会商	1、要求 19"标准机框，机架式服务器； 2、采用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CPU 性能不低于八核心十六线程,2.8GHz；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内置独立显卡*1； 3、需具备视频处理能力，处理会议中音视频码流的媒体，视频画面混音混屏等能力。 4、需支持异构通信终端音视频混合会议：支持接入到系统的各类音视频终端加入同一个或多个会场中； 5、需具备高清视频会商能力：支持 1080p、720p、4CIF 分辨率的视频画面； 6、需内置音视频会议资源数：需支持不少于 16 方音视频会议，单会场需支持不少于 16 方音视频会议，需支持不少于 16 方直播数； 7、需具备多画面混屏推送功能，单机需支持不少于 16 画面混屏； 8、需具备多种会商模式：操作员根据需要创建立即会议和预约会议，支持查询历史会议并能对历史会议重新发起； 9、需具备多画面管理功能：支持单画面、2x2、1+5、3x3、4x4 等多种画面分割模式； 10、需具备会场控制功能：支持一键禁言、发言、会场录制、结束会议、设置主席、参会人员发言/禁言等操作； 11、需会场中人员管理：显示当前会议中在线人数，支持在会议中添加新的成员； 12、需具备多种入会方式：包括通过拨号入会、通过 URL 链接 web 入会等； 13、需具备会议直播功能：会议召开后可自动生成会议的直播链接，可通过观看直播的方式入会，参与直播观看的用户不在成员列表中，不占会场会议资源； 14、需具备会议字幕功能，对调度人员发起的视频会议进行实时语音转文字，实现将各参会人员的语音转文字；	项	1		

11	短信调度	具备对短信收发进行统一管理，方便信息查询。此外系统还提供短信模板选择、新消息提示等功能。	项	1		
12	多媒体调度台	1、屏幕尺寸要求：不小于 21 英寸； 2、处理器要求：性能不低于 I5；采用国产化芯片 3、需支持 10 点触控操作、全手势操作模式及全角度调节； 4、操作系统要求：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5、含双桌面智能终端手柄，10.1 英寸 IPS 触控屏，800 万像素角度可调节高清摄像头； 6、手柄应具备 IP+PSTN 双模通话能力，用户可选择手动电话和自动电话模式，根据需求选择 IP 通话模式和 PSTN 通话模式； 7、*内置多媒体调度台软件，需具备数据交互、视频监控处理等功能； 8、单机应支持不少于 16 路 1080P 视频画面显示； 9、调度客户端具备同时发起会场数不小于 16 个的能力，且各会场相互独立，调度人员可自行选择进入某个会场；	台	1		
13	电脑	不低于第十二代英特尔酷睿 i5，32G/512G 固态/4G 独立显卡/1T，含 23.8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含操作系统	台	1		
小计						
合计						

3、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气云成像摄像机	1. 外观：双目重型云台； 2. 使用类型：气体检测型； 3. 探测器类型：制冷式碲化铋探测器； 4. *探测器像素：不低于 320×256； 5. 光谱范围：3 μm~4 μm； 6. 热成像镜头焦距：不低于 40mm； 7. 测温范围：-20℃~200℃； 8.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9. 最大分辨率：2688x1520；	台	4			支持接入原有安全风险管控平台

		10. 可见光像素：不低于 400 万； 11. 可见光镜头焦距：不低于 5.8mm~191.4mm； 12. 可见光光学变倍：不低于 33 倍； 13. 网络接口：1 个，千兆 RJ45； 14. 供电方式：AC220V/DC24V； 15. 工作温度：-40℃~60℃； 16. 防护等级：IP68； 17. 防爆：Ex db IIB T6Gb；Ex tb IIIC T80℃ Db；					
2	平台接入网关	1、巡检任务管理：支持巡视任务按站制定，可制定巡检任务内容、巡检类型、巡检任务执行方式、任务优先级、任务执行策略。 2、巡视监控：支持年历/月历/日历展示巡检任务信息，可时间段、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等组合条件并可追溯历史记录；支持以树形或列表方式显示当前执行的巡视任务，并以不同的颜色标识任务状态，可进行任务执行、暂停、停止等快速操作，实时显示当前巡视任务执行进度；支持 B/S、C/S 架构。 3、实时预览：支持以树形列表方式显示设备资源信息，按照在线、离线等过滤设备；支持支持 1/4/9 全屏等多种方式显示视频画面，并提供关闭单个画面和关闭所有画面等功能；支持多画面轮巡及画面显示；支持在调阅实时视频时手动抓图或手动录像至本地。 4、热成像分析：支持在热成像视频上绘制取点或者框图形，并实时将点或者框的最高温、最低温和平均温 OSD 叠加在视频上显示。 5、报警联动：支持温度过高等测温异常告警提醒；支持对告警确认和人工核查，可录入反馈意见；支持按照预设的设备告警阈值自动告警，设备告警等级包括一般、严重、危急等。 6、历史分析：可按监控目标下的多个点位和时间段进行历史分析，采用曲线图形展示分析数据趋势；支持点击不同曲线上的记录，显示点位的详情信息，并可对点位的报警进行处理；历史曲线可生成 word 报表，包括历史曲线及选择的点位详情信息。 7、过热点分析：支持在散热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设备实际负荷电流、最大持续负荷电流、测量回路的实际设备温度和同位置的相对最低温度，将实测负荷下设备过热点温度折算至最大持续负荷状态下的过热点将达到的温度值从而实现高温报警。	套	1			

		8、测温折算分析:支持当环境温度低于20摄氏度或者风速高于2级(1.6m/s)时影响带电设备表面温度,通过使用现场环境温度和风速对实测带电设备表面温度进行建模折算,还原带电设备真实的表面温度从而实现测温报警。 9、历史记录:支持测温诊断历史数据查询,以曲线和卡片的方式显示,根据识别类型、时间段和点位查询历史巡检数据;支持按查询结果生成分析报表功能,报表字段可自由选择;支持导出数据,导出数据可选择点位信息和图片。 10、数据远传:支持将已配置好的巡视任务及巡视点位主动上报至上级系统;支持接收上级系统的定制巡视任务。 接入云台设备,通过平台实现视频实时预览,相机预置位,云台控制,视频叠加显示气体浓度信息,气体报警历史信息查询功能 1. 处理器:不少于1颗国产化 ARM 架构 kunpeng920 CPU, 24 核 2.6GHz, 或性能不低于的国产化芯片 2. 内存: 配置不低于 64G 内存 (2 根 32G DDR4 ECC 内存条) 4 个 DDR4 DIMM 插槽 3. 硬盘: 配置不低于 2 块 4T 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 最大支持 12 块 3.5 吋/2.5 吋的 SAS/SATA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4. 电源: 不低于 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 1+1 冗余; 5. 风扇: 不少于 4 个热拔插风扇, 支持 N+1 冗余 6. RAID 卡: 不低于 SAS3408 无缓存, 支持 RAID 0,1,10					
3	NTP 校时服务器	1. 操作系统: Linux OS 2. 默认天线: 默认配备不低于 30 米长度天线 3. 避雷器: 默认配备避雷器 4. 天线接口: BNC, 1 路, 稳定度$\leq 10\text{ ns}(\sigma)$ 5. 面板显示: 配置高亮度 OLED 液晶 支持轮循显示卫星状态、时间、卫星个数、网络、系统工作状态 6. WEB 管理: 1、 WEB 设置: NTP 设置, 网络设置 2、 NTP 状态: NTP 服务器和授时客户端的同步和时间偏差情况, GPS 状态: 包括 GPS 卫星数, 服务器部署位置的经纬度和高度, 卫星时间, 服务器时间以及参考源的同步情况 7. 授时模式: 支持 NTP Peer Client/Server Broadcast Multicast 8. 卫星接收机: 支持 GPS、北斗二代双参考源	套	1			

		9. 高可靠性：双路 220V 冗余电源 支持双机热备 支持网卡绑定					
4	专线	50M 专线,2 年	条	4			
合计							

4、危化品车辆定位设施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危化品车辆定位设施（北部、火车站、扩区临时停车场各 1 处）						
1	危化品车辆 GPS 卡	1. *支持北斗 B1I/B1C B2a。 2. *单点定位精度:水平 ≤ 3 米, 高程 ≤ 5 米(开阔天空)。 3. RTK 高精度定位 $\leq 10\text{cm}$ (开阔天空)。 4. 蓝牙定位: 支持蓝牙嗅探, 配合蓝牙信标实现, 一般精度 3~5 米。 5. 通信: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CAT1), Nano-SIM 卡; 支持上报位置和远程设置, 支持 SOS 报警。 6. 支持语音播报。 7. NFC 标签: 内置, 支持被动读写, 支持 ISO 14443 TYPE A。 8. 支持 SOS 一键报警。 9. 支持当电池电量较低时进行语音提示。 10. 电池 $\geq 2000\text{mAh}$ 。 11. 温度特性: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12. 防尘防水: IP66。 13. 防爆等级: 符合 Ex ib I Mb / Ex ib 11C T4 Gb / Ex ib IIIC T130°C Db 14. 支持 IT-808 协议, 可与后台进行数据交互。 15、支持充电机柜, 支持人脸识别发卡机, 实现发卡和归还设备的智能化管理。 16. 提供 Ex ib IIC T4 Gb 防爆证和单北斗认证。 17、盲区补报最大缓存 3000 条	300	个		
2	流量卡	定制（包含 2 年流量费）	300	张		

3	卡片管理系统	提供基础位置实时显示和配置界面，供调试配置使用；带发卡配件 身份证读卡器：支持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部分电子护照及工牌卡片信息。 1. 支持硬件设备管理，对信标、工牌、定位基站等硬件设备进行部署与配置。 2. 支持硬件设备在线、离线、故障、电量等状态显示； 3. 支持硬件设备增、删、改、查。 4. 支持定位地图信息的增、删、改、查，包括地图名称、地图类别、坐标等信息。 5. 分级设置组织架构，设置最低级架构中人员定位标记的形状与颜色；支持组织架构的增、删、改、查； ；支持工牌信息的增、删、改、查，如工牌 ID、工牌名称、所属部门、性别、工种等信息；支持工牌信息的批量导入。	3	套		
4	卡管理工具箱	20 卡位桌面式充电座：采用一次全充方式，为工牌提供高效充电，减少了用户等待时间，提高了设备的可用性 1. 额定功率不低于 150W(整机柜) 2. 充电指示灯每一路独立控制 3. 卡管理工具箱 开机自检:跑马灯自检 5 秒，蜂鸣器“滴滴”正常工作 1 秒 闪烁:充电中 长亮:充满电/无设备 超快闪:工牌异常大电流/工牌短路(伴随蜂鸣器叫声) 4. 保护电路 防反向保护、温度保护、短路或过流时异常报警	3	个		
小计						
2、综合卡口（北部、扩区临时停车场 2 处）						
1	道闸 6 米杆	1.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56.0mm×256.0mm×16.0mm（宽×高×厚）； 2.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4096Dots（64×64，4 行 4 字），	台	4		

		不低于点间距 4mm; 3. 传感器类型: 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4. 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 2688×1520 (不包含 OSD 黑边); 5. 杆件类型: 直杆;伸缩杆; 6. 支持杆长: 不低于 3 米~6 米; 7. 起杆速度: 不大于 1.4s~6s, 可调; 、 8. 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 不少于 1 个 USB2.0 接口; 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 不少于 2 路 I/O 输入接口, 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出接口; 9. 触发方式: 支持视频检测、I/O 线圈、RS485 三种触发方式; 10. 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和 USB; 11. 最大补光距离: 不少于 7m; 12. 抓拍距离: 不少于 2.5m~6m; 13. 除雾功能: 支持自动除雾; 14. 车辆检测: 车辆抓拍率≥99.9%; 15. 车辆识别: 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牌、无牌车识别, 车牌识别率≥99.9%; 16. 供电方式: AC220V				
2	出入口管控终端	1.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dows10, 64bit; 2. 内存: 不低于 8GB, 预留 1 个 DDR 内存条卡槽; 3. 设备性能: 单台最大支持 4 车道 (可自由配置成进出口车道), 支持 5 台级联; 4. 车场管理: 支持不少于 1 个母车场+1 个子停车场; 5. 车道配置: 车道绑定主相机、辅相机、对讲设备和监控相机, 支持车道道闸设置常开、常闭时间段; 支持混进混出配置; 6. 车类管理: 支持不少于 5 类车类: 免费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 7. 车型管理: 支持不少于 3 种车型: 黄牌、蓝牌和绿牌; 8. 收费规则: 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	台	2		

		夜收费、分时收费。； 9. 记录中心：支持进出记录、在场车辆、充值记录查询； 10. 中心值守：支持车道对讲接入、车牌号纠正、手动匹配在场记录、远程开闸、车辆费用信息展示等； 11. 监控中心：2/4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12. 云平台接入：支持接入云睿平台实现电子支付； 13. 异常处理：手动放行、手动抓拍、手动匹配、手动修改车牌； 14. 系统配置：自动对相机校时、软件开机自启动； 含 23.8 寸显示器和键盘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像素：不低于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2. 最大分辨率：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 3.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4.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4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5. 内置 2 个 GPU 芯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6. 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 2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8.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0.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1.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12. 全景摄像机具有具备 4 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 4 个	台	2		

		红外灯、2个白光灯，有声光警戒报警功能 13. 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联动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 14. 当设置为联动态时，全景通道可进行周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跟踪目标 15. 当设置为独立态时，全景通道可独立进行周界检测同时细节通道独立进行人脸检测 16. 尺寸不小于6寸				
4	6米监控杆（含地笼）	立杆6米，直径165MM	根	2		
5	不锈钢设备箱	尺寸：400*300*170	个	2		
6	硬盘录像机	1.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3.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 4. 精准检索（摘要）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32路，每路1个事件/秒； 5.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不少于4路，每路绘制10规则线； 6.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16个事件/秒）； 7.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不少于2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12张人脸； 8.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16个事件/秒）； 9. 接入路数：不少于32路； 10.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2路32MP@25fps；2路24MP@25fps；4路16MP@30fps；5路12MP@30fps；8路8MP@30fps；10路6MP@30fps；12路5MP@30fps；16路4MP@30fps；32路	台	1		

		1080p@30fps; 开智能: 1 路 32MP@25fps; 1 路 24MP@25fps; 2 路 16MP@30fps; 4 路 12MP@30fps; 6 路 8MP@30fps; 8 路 6MP@30fps; 8 路 5MP@30fps; 12 路 4MP@30fps; 24 路 1080p@30fps; 11. RAID: RAID 0/1/5/6/10; 12. 报警输入: 不少于 16 路; 13. 报警输出: 不少于 8 路, 其中 7 路继电器输出, 1 路 12V1A ctrl 输出; 14. 硬盘接口: 不少于 8 个 SATA, 含 8 块 8T 硬盘; 15. RS-485 接口: 不少于 2 个 (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 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16.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7	电缆	XJLV22-2*4mm	百米	10		
8	电缆	XJLV22-2*2.5mm	百米	2		
9	光缆	国标 4 芯铠装光缆	千米	0.5		
10	活动板房吊装	活动板房吊装至指定位置, 活动板房进行固定安装。	台	2		
11	地坪	定制	平米	64		
12	机柜	800mm*600mm*600mm	台	2		
13	电脑	不低于第十二代英特尔酷睿 i5, 32G/512G 固态/4G 独立显卡/1T, 含 23.8 寸显示器, 键盘鼠标, 含操作系统	台	2		
14	设备调测技术服务	设备调测技术服务	批	1		
15	专线	50M 专线 2 年	条	2		
小计						
合计						

注: 1、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的可靠的, 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二、其他要求

2.1、验收标准：

2.1.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1.2、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1.3、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2.1.4、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业内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对人员进行设备（软硬件）使用的现场培训，达到熟练操作的效果。

2.2、质保期：

2.2.1、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2.2、安装及培训：供应商需对用户的场地及人员等进行规划提出可行性方案。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由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所有培训费由中标人承担。

2.2.3、中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售后服务：

2.3.1、质保期内中标公司负责维护，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从货物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3.2、在服务期内所有平台每年提供至少一次迭代更新升级服务，每年需按照用户要求更新或是新增平台资源。

2.3.3、厂家免费提供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7天）的培训（产品涉及的

关键技术，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用户要求开展）。

2.3.4、保障系统的长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项目团队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名，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投标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团队名单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证书。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本平台及业务系统相关业务有所熟悉。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2 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加盖电子印章）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须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5	交货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内容，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三、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 审 (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分
	商务标 评审 (22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有效业绩为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 (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指：本项目内容类似的信息系统、信息平台、系统平台、智慧平台等信息化项目业绩。	22 分
		质保期 (1 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所有产品均每延长一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企业综合实 力 (3 分)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能 力 (8 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名。满足以下条件得 3 分： 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人 (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满足以下条件，共计 3 分： (1) 技术负责人本科 1 名符合以下条件的 1.5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 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0.5 分； 具有数据分析师得 0.5 分； (2) 技术负责人本科 1 名符合以下条件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1.5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 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0.5 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8 人，满足以下条件得 2 分： (1) 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通信工程师高级，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满分 0.4 分； (2) 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0.2 分，满分 0.4 分； (3) 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2 分，满分 0.4 分； (4) 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 CISA 证书得 0.2 分，满分 0.4 分； (5) 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0.2 分，满分 0.4 分； 备注：以上资质证书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标评审（48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3 分）	对照第三部分技术需求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标*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标*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号的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作出响应。对标“*”项要求的佐证材料需单独进行提供。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	4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或产品图片或公开发样本证明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⑤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	
		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进度安排；②应急风险控制管理措施；③提供项目难点分析；④货物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⑥信息安全管理措施；⑦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以上7项内容全面完整无缺漏、切合实际、内容合理可行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上5项内容方案应详细、具体，完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的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方案，不得分；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④运维服务流程规范；⑤服务连续管理、服务质量管理；⑥设备保养维修管理方案；以上6项内容全面完整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缺漏、切合实际、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套用其他项目等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7. 拟投入人员安排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 2023 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截图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小微企业此处可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其他
1									
2									
3									
4									
5									
6	...								
	合计(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5				
.....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项目团队

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一、专职项目经理								
...								
二、其他现场技术工程师								

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2、其他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对标“*”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或产品图片或公开发行业本证明为准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此处请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